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社会生活噪声、餐饮服务业油烟、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等方面的污染防治监管措施。

2.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牵头组织协调、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共同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

3.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全市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性资金、玉溪市级财政性资金、澄江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澄江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依据职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

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11.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

护执法检查和监督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3.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区域环境保护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对外生态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大气土壤核辐射防治生态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行政审批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督查办。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3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3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0人，机关和事业工人6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5年末其他人员3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3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人（离休0人，退休6人）。年末遗属6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是空气质量。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70%，细颗粒物（PM2.5）浓度值均值为1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是水环境质量。全年湖心水质综合类别为II类，其中 1—7月、9月均为II类，8月、10—12月均为I类；21条主要入湖河道全年水质全部达到IV类以上，河道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上升7.2个百分点。1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个乡镇级水源地水质均达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达标率100.00%。汇口电站、南盘江流域（澄江段）水质分别稳定达II类、III类及以上；三是声环境全域达标。系统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三类监测工作，全年获取监测数据920余个，人

居声环境持续改善；四是土壤环境质量。指导8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2025年供地地块暂时不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督促9个地块修改完善地块信息，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00%。五是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2025年我市重点辐射污染源周围辐射环境水平安全正常，未发生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2.生态污染防治成效显著。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成效持续稳固。严格落实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截止目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70%。二是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提升。截止目前我市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率为97.96%，达到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任务目标。已完成抚仙湖湖体及35条河库及调蓄带的雨、旱季排查溯源，排查491.47公里，排查溯源出排口645个，排查和溯源率100.00%，需要整治的1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验收。三是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严格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5年累计转移处置危险废物3817.0066吨；累计转移医疗废物111.18吨。

3.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序推进。2021年第二轮环保督察举报件16件，已办结并通过省市县验收，整改和验收销号率100.00%；反馈问题24个，已完成整改24个，整改完成率100.00%。2022年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举报件11件均完成整改并通过县级查验，反馈问题25个，已完成整改25个，整改完成率100.00%。2024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投诉件17件，已办结15件、

阶段性办结2件；督察组领导下沉调研交办事项2项，已完成2项，整改完成率100.00%；督察组下沉督察指出5类8个问题，立行立改5个，按期完成3个，整改完成率100.00%；督察反馈问题澄江市涉及整改任务12个，已经完成整改9项，3项正在推进中，整改完成率75.00%。

4.生态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一是生态环境分区制度严格执行。严格执行澄江市贯彻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工作实施方案，严把环境准入关，2025年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13个，登记备案276个，目前我市持有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54家。二是生态环境项目深入推进。抚仙湖流域北岸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抚仙湖北岸多源雨季污染治理示范工程正在开展建设，按照《澄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每季度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考核。三是生态执法不断加强。共出动执法人员1088人（次），抽查检查各类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419家（次），立案6件，罚款152,000.00元；受理各类环境投诉信访件118件，办结率均达100.00%，同时围绕抚仙湖流域生态环境执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及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有效保障县域生态环境安全。四是强化企业应急体系。完成抚仙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共督促40家企业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备案，指导62家企业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5.生态普法深入开展。以5.22生物多样性、6.5世界环境日

宣传为契机，深入开展生态普法。一是组织执法8名人员参加2025年第二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干部岗位线上培训通过考试取得合格证。二是开展“送法入企”25场次、法律进农村2场次、法律进社区共12场次，受众90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份。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5年度收入合计26,016,456.4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17,307.14元，占总收入的86.17%；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3,599,149.30元，占总收入的13.83%。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3,209,549.54元，下降73.78%。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586,301.16 元，增长 153.85%；其他收入减少 86,795,850.70 元，下降 96.02%。主要原因是澄江财政拨入沿湖私营企业退企补偿项目、抚仙湖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等经费减少，导致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6,016,456.44 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6,687.14 元，占总支出的 32.31%；项目支出 17,609,769.30 元，占总支出的 67.69%；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3,234,452.44 元，下降 70.8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71,332.87 元，增长 13.06%；项目支出减少 64,205,785.31 元，下降 78.48%。主要原因是沿湖私营企业退企补偿项目、抚仙湖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等经费支出减少，导致支出较上年下降。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406,687.1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214,338.1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92,349.04 元，占基本支出的 14.1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为完成特定

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609,769.3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1.抚仙湖流域北岸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经费12,740,000.00元，主要用于完成调蓄带提蓄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东线水循环利用工程、中线水循环利用工程和西线水循环利用工程，提水循环农田灌溉，缓解水资源短缺矛盾。

2.东大河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及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产建设工程项目1,500,000.00元，主要用于东大河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及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产建设工程款。

3.抚仙湖北岸雨季多源污染负荷治理示范工程项目经费596,400.00元，主要用于抚仙湖北岸雨季多源污染负荷治理示范工程款。

4.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经费2,044,609.30元，主要用于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治理、抚仙湖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款等经费支出。

5. 抚仙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项目经费346,500.00元，主要用于抚仙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项目经费支出。

6.澄江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项目经费243,600.00元，主要用于澄江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报告经费支出。

7.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经费54,54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

抚仙湖44条主要入湖河道水质监测、南盘江流域水质监测、集中式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试剂耗材及委托监测费等。

8.遗属生活补助经费48,120.00元，主要用于支付遗属生活补助。

9.执法办案补助经费36,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编外临聘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417,307.1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7%。与上年相比增加13,586,301.16元，增长153.85%,完成年初预算的250.5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46,622.1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22%,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4%。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90,8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6,713.35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0,988.82元，死亡抚恤48,120.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568,616.8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54%,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6,842.20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20,260.71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19,536.84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977.08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20,301,691.1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0.56%,完成年初预算的292.1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4,263,868.94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88,200.00元、水体13,682,900.00元、生态保护243,600.00元，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1,987,122.20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36,000.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体经费增加。

11.城乡社区（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600,37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68%,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助572,809.00元、购房补贴27,568.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10,73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9,266.00元，下降46.33%。

因公出国（境）费用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0,73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9,266.00 元，下降 46.3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73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9,266.00 元，下降 46.3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7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9,266.00 元，下降 46.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0,7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7%。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266.00 元，下降 46.3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73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9,266.00 元，下降 46.3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2,349.04元，比上年增加45,980.84元，增长4.01%,主要原因是水电、邮电及委托业务费较上年支出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253，387.20元、水费14,749.70元、电费40,467.39元、邮电费38,863.11元、物业管理费231,908.60元、差旅费73,359.28元、公务接待费10,734.00元、委托业务费205,500.00元、工会经费68,939.76元、福利费35,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215,84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资产总额38,007,354.91元，其中，流动资产13,147,253.75元，固定资产15,172,651.47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9,687,449.69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92,208.6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90,922.1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9,997.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97.8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88,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